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L/M (1) in LCS 19/HQ813/00(20)

傳真：2877 5029

本函檔號：LS/S/8/13-14

電郵：wkan@legco.gov.hk

電話：3919 3509

傳真(2602 0297)函件

新界沙田
排頭街1-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5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1
陳啟賢先生

陳先生：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4)(第2號)令》**

閣下曾於2013年12月3日答覆本人的查詢。

在今天較早時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一位議員希望知悉該項排印上的錯誤是如何發生的及當局在製作立法文書時的校對程序。

祈請閣下於2013年12月11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向本人提供有關資料。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卓芷穎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內務委員會秘書

2013年12月6日